

女儿身亡，女婿外孙私分90万赔偿款

耄耋老太将4名亲人告上法庭，法院判决被告共同支付老人18.3万元

2021年，邵阳老太隆某的女儿胡某不幸车祸身亡，女婿和3名外孙子女以担心老人身体为由，隐瞒了消息。当隆老太得知此事时，已经有人代替她签名，由女婿和外孙子女领取了共计90万元的赔偿款。

老人想要回自己的那份赔偿款时，女婿以各种理由拖延。无奈之下，隆老太将4人起诉到法院。10月25日，湖南高院通报了该案，法院判决4名被告支付老人18.3万元。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刘毓娴



扫码看视频

女儿车祸身亡，赔偿款被私分



耄耋老太状告女婿和外孙子女

今年87岁的隆老太怎么也没想到，在经历丧女之痛后，还要与几名外孙子女对簿公堂。

2021年6月，隆老太的女儿胡某因车祸不幸身亡。事发后，女婿秦某及三个外孙子女称，考虑到隆老太年龄、健康等因素，一直未将噩耗告知老人。

不幸发生后，秦某等4人与肇事司机签订了《交通事故民事和解协议书》，获得司机赔偿11.5万元。随后，保险公司理赔医疗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丧葬费等各项赔偿共计78.5万元，根据家属出具的《交通事故赔偿财产分割书》全部转入胡某大儿子小秦的账户。

隆老太得知噩耗时，不但女儿的丧事早已办完，连赔偿款也到了外孙的账户。虽然协议书和分割书上都有老人的签名，但都不是她本人所写，而是外孙小秦代签。

当老人询问起赔偿款一事，得到的答复更让她伤心。无奈之下，老人将女婿和3个外孙子女起诉至邵阳市大祥区法院。

法院：近亲属均有权分割赔偿金

庭审中，女婿秦某及三个外孙子女称，赔偿款中司机赔偿的11.5万元是基于他们作出的谅解所得，与隆老太无关；而胡某去世后办理丧事花费14万余元，应该扣除这部分再分配赔偿款；此外，胡某长期与丈夫、子女共同生活，4人应当多分赔偿款。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不是遗产，是对死者近亲属因受害人死亡所受的损失给予的经济补偿和精神抚慰。根据民法典，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因此，隆老太及秦某等人均是胡某的近亲属，均享有分割该赔偿金的权利。胡某的去世给隆老太造成了巨大的精神打击，秦某等4人收到90万元的赔偿款后，拒绝支付隆老太相应赔偿款份额，有违法律义务，有悖社会公德。

此外，秦某等4人未征询隆老太的同意即斥巨资办理胡某丧事，但未提交充分有效证据证明14万元的丧葬费实际发生，且支出巨额丧葬费与我国反对铺张浪费、倡导文明节俭的价值导向不符，故关于从赔偿款中扣除丧葬费的主张不予支持。

不幸发生时，隆老太已无劳动能力，依靠其子女扶养，是被扶养人，赔偿款中的被扶养人生活费应归隆老太单独所有。

综上，法院判决秦某等4人共同支付隆老太赔偿款18.3万元。秦某等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邵阳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是一种可继承、可按照死者意愿进行分配的财产。而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赔偿款并非对死者自身的赔偿，而是对受害人近亲属因受害人死亡导致的生活资源减少和丧失的补偿，及所受精神损害的赔偿，具有强烈的人身专属性，并以受害人死亡为前提，受害人未死亡即不会发生。

因此，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赔偿款不属于受害人的遗产，但可参照继承相关法律规范进行处理，其请求赔偿权利人为受害人近亲属，所获赔偿应归受害人近亲属共有。

注重亲情、伦理、孝道是我国传统的家庭伦理及善良风俗。隆老太老年丧女已是人生之大不幸，女婿与外孙子女却假代其签名，不予分配赔偿款，于法于情实属不该。羊有跪乳之恩，鸦有反哺之义，作为晚辈，不仅应当在生活上照料老人，还应在精神上慰藉、关心老人，使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



全款买房 却被要求强制腾房 检察院介入破解“一房二卖”

三湘都市报10月25日讯 全款买下3套房，住了近10年却被法院要求强制腾房，官司打了十余年，也没个结论。10月25日，记者从长沙市检察院获悉，通过该院依法监督，困扰市民老赵家两代人的房产纠纷终于尘埃落定，一家人的生活恢复了平静。

一切要从24年前说起。1999年10月，老赵一家在长沙市天心区全款购买了3套房屋，但因开发商的原因，一直没有办理产权登记。2006年10月，老赵一家突然收到法院强制腾房的公告。原来，开发商在2001年将这3套房屋“一房二卖”给了宋某。

2005年5月，宋某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开发商交付案涉房屋。之后，长沙仲裁委员会支持了宋某的仲裁申请，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从此，老赵一家不断通过执行异议、诉讼等方式维权，相关职能部门也多次进行协调处理。但由于老赵一家属于仲裁案外人，不具备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主体资格，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多次被驳回。无奈之下，2022年8月，老赵向长沙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对案涉房屋仲裁、执行等所有关联案件进行了同步调卷审查，最终认定老赵一家购房、付款、备案在先，又已实际占有使用案涉房屋20余年，其权利顺位理应优先于宋某。

同时，检察官通过调查核实查明，开发商在仲裁过程中隐瞒了“一房二卖”的事实。而宋某主张用于抵扣房款的债权也无充分证据予以证明，这些情况足以认定，作为执行依据的仲裁裁决损害了案外人老赵一家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不予执行。

2022年12月，长沙市检察院依法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发非诉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先予撤销驳回赵某一家执行异议的裁定，再作出不予执行案涉仲裁裁决的裁定。日前，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作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唐蓉 陈潇

消防隐患曝光

湘西州：一超市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被罚

近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古丈县红太阳生活超市鸿翔店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被古丈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立案处罚。

此前，大队消防监督员对该超市进行检查时，发现排烟系统无法启动、火灾报警系统瘫痪不能正常运行、部分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损坏，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

大队消防监督员依法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对该超市进行了立案查处。经大队调查取证、处罚告知等一系列程序后，依法给予该场所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超市负责人表示，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在整改工作中严格落实相关责任，切实加强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力度，不断推进隐患整改进程，确保按期整改到位。下一步，大队将加大执法力度，铁腕整治各类消防违法行为，着力从源头上消除火灾隐患。

■通讯员 史岚玲

广发银行衡阳分行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集中宣传活动

为营造和谐健康的金融环境，近日，广发银行衡阳分行组织前往衡阳师范学院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集中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展示标语、设立金融知识展览区、派发宣传手册、开展金融知识讲解等方式，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个人消费观和金钱观，保护好个

人信息安全，提高反诈拒赌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本次进校园集中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大学生自我保护意识、金融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广发银行衡阳分行将持续推进“金融知识进校园”系列活动，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营造良好和谐的金融环境。

■荣柏林 经济信息